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现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至今，共计完成五次定向发行。2015 年 8 月公司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2016 年 5 月公司第二次定向发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终止股票发行。2016 年 12 月第三次以及 2017 年 7 月第四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于 2017 年度使用完毕，2017 年 11 月公司进行了第五次定向发行。故公司对第五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报告：

经 2017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17 年 12 月 0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4,846,187 股（含 4,846,187 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5,000,017.51 元（含 115,000,017.51 元）。公司本次实际以非公开定向发行方式向五名机构投资者共计发行 4,214,075 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73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99,999,999.75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照协议及认购公告的要求，存入公司名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南支行 2008021629200594762 账户以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40010078801800000208 账户，并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202042 号《验资报告》。

2018 年 1 月 11 日，公司收到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99 号）。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

用。公司 2017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7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存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南支行	2008021629200594762	34,999,993.98	21,788,921.4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40010078801800000208	65,000,005.77	36,603.97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8/12/31，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99,999,999.75 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该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买 RTO 及配套设施、购置生产线设备、研发中心投入、偿还部分银行贷款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南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信息：2008021629200594762）中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元)
1. 募集资金总额	34,999,993.98
加：募集资金取得银行利息	109,881.63
用于 RTO 及配套设施	2,565,600.00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0,755,354.15
其中：支付货款	10,754,445.00
支付银行开户及手续费	909.1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1,788,921.46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信息：40010078801800000208)中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000,005.77
加：募集资金取得银行利息	73,639.46
用于 RTO 及配套设施	3,100,000.00
用于购置生产线设备	14,540,000.00
偿还银行借款	15,000,000.00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2,397,041.26
其中：支付货款	32,395,698.56
支付银行开户及手续费	1,342.7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6,603.97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根据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1,500.00万元用于偿还部分银行借款，即偿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的借款。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调整偿还银行借款明细，本次募集资金1,500.00万元用于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南支行的借款，该笔银行借款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银行贷款用途。该笔借款不存在用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不允许使用的方面。经2018年5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调整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部分银行借款明细的议案》，该次针对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部分银行借款明细的调整，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的实质性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在按照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约定用途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调

整了偿还银行借款明细，将原定用于归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的借款调整为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南支行的借款。该调整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补充确认，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的实质性变更，该调整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除前述情形外，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除公司调整偿还银行借款明细 1500.00 万元外即偿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的借款调整用于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南支行的借款外，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用途与发行方案披露用途一致，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4/25